

最高法发布首批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第一批 7 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包括合同履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刑事犯罪、诉讼保全和国家赔偿 6 种类型，其中“北鹏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简称北鹏案）是自 1995 年《国家赔偿法》正式实施以来第一起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的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颜茂昆在发布会上表示，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这 7 件典型案例为：北鹏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许某某诉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重庆某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泸州市某某区人民政府等合同纠纷案；济南某置业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案；某某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诉苏州某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屠某某等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彭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纠纷案。案件包括 6 种类型，分别体现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督促政府诚信守约、规范行政管理行为、依法慎用保全措施、纠正违法执行行为、加大国家赔偿力度等平等全面保护产权和保障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的要求，展示了人民法院依法加强保护产权和企业

合法权益的广度和力度。

中国首例刑事违法扣押国家赔偿案，“北鹏公司申请刑事违法扣押赔偿案”是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之一。

据介绍，2008 年，辽宁省公安厅根据举报线索，组成专案组对沈阳市于洪区兰胜台村村干部黄波等人涉黑犯罪立案侦查。侦查期间，除发现黄波等人犯罪行为外，还发现与该村联合进行村屯改造的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鹏公司）涉嫌毁损财务文件、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行为，辽宁省公安厅遂扣押、调取了北鹏公司 100 余册财务文件，并扣押其人民币 2000 万元。

此案经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黄波等人分别被以贪污罪、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故意

毁坏财物罪定罪处罚，北鹏公司 2 名财务人员被以隐匿会计凭证罪定罪处罚，北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法定代表人被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免刑。对前述扣押财物，刑事判决未作出认定和处理。

刑事判决生效后，北鹏公司申请辽宁省公安厅解除扣押、返还财物并赔偿损失。辽宁省公安厅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北鹏公司向公安部申请复议。公安部复议认为，北鹏公司的请求符合法定赔偿情形，遂责令辽宁省公安厅限期作出赔偿决定。

辽宁省公安厅没有履行该决定。北鹏公司遂向最高法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由辽宁省公安厅解除扣押，返还财务文件和 2000 万元，赔偿利息损失 869 万余元。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查

决定：一、辽宁省公安厅向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侦查期间扣押、调取的该公司财务文件；二、辽宁省公安厅于本决定生效后 30 日内向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侦查期间扣押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83 万元。

最高法指出，北鹏案的圆满完结，生动展示了人民法院依法保护产权、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突出展示了国家赔偿在监督和倒逼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恢复和提升司法机关公信方面的积极作用。对此，最高法指出，依法保护产权，应当历史、辩证地看待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发展中的不规范行为，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民政部：

严重失信社会组织 将被列入 重点监管对象

□据新华社报道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民政部发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办法规定，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成为重点监管对象，受到相关惩戒。

办法明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办法指出，社会组织出现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等情形将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据了解，社会组织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等情形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被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同时，登记管理机关可对其采取不予资金资助、不购买服务、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等惩戒措施。

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可享受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激励措施。

今日关注·产权保护“定心丸”

房子被强拆房价上涨 政府应赔偿还是补偿？ ——从一起行政诉讼案件看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的决心

□据新华社报道

“婺城区政府强制拆除许水云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迎宾巷 8 号、9 号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判决如下，责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本判决对许水云依法予以行政赔偿。”近日，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对一起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1 月 25 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再审申请人许水云诉被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再审一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参加诉讼，被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区长郭慧强到庭参加诉讼。

“最高法实事求是，给了我们一个公正的判决。”许水云听到审判长宣读判决书后难掩激动。2014 年 9 月 26 日，许水云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五一路迎宾巷 8 号、9 号的房屋被当地区政府强制拆除。

据了解，2014 年 10 月 26 日，婺城区政府发布了房屋征收决定。但该房屋于婺城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的 2014 年 9 月 26 日即被拆除。许水云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婺城区政府强制拆除其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同时提出包括房屋、停产停

业损失、物品损失在内的三项行政赔偿请求。一二审法院确认了政府的行政违法行为，但判决通过补偿的程序弥补损失。许水云继续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申请再审。

在本案中，关于许水云房屋是被强制拆除还是属于误拆成为法庭辩论的第一个焦点问题。婺城区政府主张房屋是由于该区块的改造工程指挥部委托婺城区建筑公司拆除他人房屋时，因操作不慎导致许某某的房屋坍塌，因而主张不应由政府，而是应当由婺城区建筑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审理认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补偿与强制搬迁，是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法定职权。市、县级人民政府既不能将应当依法由其行使的行政强制权，委托建筑公司等民事主体行使；也不能以房屋被拆除系民事侵权为由，要求产权人通过民事诉讼解决争议。

本案虽然有婺城建筑公司主动承认“误拆”，但改造工程指挥部工作人员给许水云发送的短信、许水云提供的现场照片、当地有关新闻报道等均能证实 9 月 26 日强制拆除系由政府主导下进行，故婺城区政府主张强拆系民事侵权的理由不能成立。婺城区

政府应当作为被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双方还就应该通过行政补偿还是行政赔偿弥补损失的问题展开了辩论。

“如果通过补偿程序，则一般只能按照 2014 年征收决定公告时的市场价格为基准，但是因为政府的行政强制违法，且许水云本人始终主张用房屋来赔偿，考虑到 2018 年房价与 2014 年房价相比已经有较大幅度上涨，如果按照一二审的判决思路，对许水云来讲就非常不公平，不能体现司法的公平正义。”本案的主审法官耿宝建说。

最终，最高法第三巡回法庭维持了一、二审法院判决确认婺城区政府强制拆除许水云房屋的行政行为违法的判项。但一审判决责令婺城区政府参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许水云进行赔偿，未能考虑到作出赔偿决定时点的类似房地产市场价格已经比《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时点的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有了较大上涨，参照《征收补偿方案》对许水云进行赔偿，无法让许水云赔偿房屋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二审判决认为应通过征收补偿程序解决本案赔偿问题，未能考虑到涉案房屋并非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征收和强制搬迁，而是违法实施的强制拆除，婺城区政府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因此，一审判决第二项与二审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均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责令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本判决对许水云依法予以行政赔偿。

被申请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的法定代表人、区长郭慧强在法庭上表示：“通过参加本次庭审提高了依法行政的意识，我们更多考虑的是行政效率，忽略了法律程序。今后将按照法律来规范征收补偿的行为，将更多的纠纷化解在行政程序中，耐心做好群众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本案判决，进一步明确了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强制搬迁行为在组织法和行为法上的主体责任，防止市县级政府在违法强拆后，又利用补偿程序来回避国家赔偿责任，回避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对行政强制权的监督。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产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财产财富安全感。法学专家认为，在这起行政诉讼案件中，司法机关通过严格、规范的司法程序，正确适用法律，给了诉讼主体一个公正，更让人们切实感受到党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产权的坚定决心。

遗失声明

上海旭山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上海财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上海博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上海爱国物业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壹枚，声明作废。上海洪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声明作废。上海市金山区韩均南发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8600334938，声明作废。上海德葆汽车修理厂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艺苑字牌社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1201703230046，声明作废。上海安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50009007，声明作废。上海普洁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406130150，声明作废。上海墨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注册号：3114301553952，声明作废。上海韵华实业有限公司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000147851001，声明作废。上海鑫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4723366，声明作废。上海东方网点评酒店有限公司遗失食品流通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SP310114121003422，声明作废。上海院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15000000201712300272，声明作废。上海越康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3800000020160110011，(12)，声明作废。上海墨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02200412010068，(89)，声明作废。上海鑫祥机电设备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39000000201601230071，(72)，税务登记证正本，注册号：31022832448387，声明作废。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兰桥食品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7600286978，声明作废。上海三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14769499665，声明作废。上海市金山区堡永祥食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16600882640，声明作废。上海市崇明县王新桥合众饮食配送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230600280294，声明作废。上海夏晖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7602576，声明作废。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夏芳电子产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信用代码：92310117081170343，声明作废。金山区朱泾镇美味快餐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T23101160011886，声明作废。上海云雷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712300119，(20)，声明作废。上海市松江区序书保健按摩服务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50001338827，证照编号：150033201507200087，声明作废。上海啊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8000000201712300119，(20)，声明作废。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曹官镇烟酒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社管者：沈家官，注册号：3101150001338827，证照编号：150033201507200087，声明作废。上海啊偶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登记证正本，税号：3102275515233061，声明作废。上海慧斌五金建材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6001001629，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226095756692，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69675609-2，声明作废。上海市松江区玉华饮食店遗失上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份，代码：3100171320，号码：184865851，声明作废。福建华通国际粮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代码：07408591-07408590，声明作废。夜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15000002201304030025，(26)，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115579188278，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67918827-8，声明作废。上海大墨海文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商业零售发票 17 份，号码：04952051-04952063，04952076，04952086，04952096，声明作废。上海晔昀日用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22832448387，税务登记证正本，税号：31022832448387，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32876861-7，银行开户许可证，声明作废。上海南汇区晏晏化妆品经营部遗失美国通用定制发票 100 元 4 本，代码：131001528064，号码：00046001-00046004，50 元 4 本，代码：131001527962，号码：00017951-00018150，20 元 4 本，代码：131001527862，号码：00036601-01616200，10 元 4 本，代码：131001527761，号码：01956151-01956150，5 元 4 本，代码：131001527652，号码：01906993-01507150，1 元 4 本，代码：131001427453，号码：00540861-00540800，声明作废。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